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刊發的公佈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刊發的公佈。

核數師同意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額

根據(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於刊發日期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的財務資料及(ii)對該等資料作出的隨後調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註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額。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中有關重大差額的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己審計 千港元	未審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46,587	846,587	–	
銷售成本	(754,352)	(675,637)	(78,715)	(i)
毛利	92,235	170,950	(78,715)	
其他收入	102,291	92,914	9,377	(ii)
研發成本	(38,213)	(38,213)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沖銷	(152,428)	246	(152,674)	(iii)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7,526)	(121,882)	(565,644)	(iv)
行政支出	(189,484)	(179,796)	(9,688)	(v)
經營虧損	(873,125)	(75,781)	(797,344)	
融資成本	(284,571)	(280,318)	(4,253)	(vi)
除稅前虧損	(1,157,696)	(356,099)	(801,597)	
稅項	13,360	13,360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44,336)	(342,739)	(801,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2,237)	(13,753)	(458,484)	(vii)
本年度虧損	(1,216,573)	(356,492)	(860,08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5,065)	7,008	(32,073)	(xi)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撥回之匯兌差額	11,734	–	11,7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29,904)	(349,484)	(880,4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未審計 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9,329)	(254,730)	(384,5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417)	(13,753)	(89,664)

(742,746) (268,483) (474,2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3,827)	(26,701)	(447,1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73,827) (26,701) (447,12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2,308)	(267,051)	(475,257)
非控股權益	(487,596)	(82,433)	(405,163)

(1,229,904) (349,484) (880,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

虧損(每股港仙)：

－基本	(3.47)	(1.25)	(2.22)
－攤薄	不適用	(1.19)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 千港元	未審計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928	859,477	(79,549)	(iv)
採礦權	2,615,579	3,227,605	(612,026)	(iv)
使用權資產	60,289	85,728	(25,439)	(vi)
長期應收款項	446,804	563,815	(117,011)	(iii)
流動資產				
存貨	426,106	460,044	(33,938)	(i)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35	2,195	(960)	(iii)
長期應收款流動部份	396,765	–	396,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402,322	878,421	(476,099)	(iii)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8,806	314,704	14,102	(v)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56,787	918,731	(61,944)	(ix)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53,935	98,509	(44,574)	(ii)
租賃負債	4,269	3,815	454	(vi)
合約負債	33,531	32,967	564	(ix)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4,658	473,858	50,800	(viii)
其他應付款項	16,448	16,495	(47)	(ix)
租賃負債	1,091	26,688	(25,597)	(vi)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410,199	1,886,638	(476,439)	
非控股權益	909,681	1,315,257	(405,576)	

附註：

- (i) 差異是沖銷存貨以及將行政費用重新分配為銷售成本。
- (ii) 差額是與上一年相比環境和資源稅撥備。
- (iii) 該差額是本年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長期應收款，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額外減值損失。此外，將長期應收款流動部份從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重新分類。
- (iv) 差額指年內註銷在建工程及確認的採礦權減值損失。
- (v) 差額指應計費用和從行政費用到銷售成本的重新分配的準備不足。
- (vi) 該差額表示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計算租賃負債所使用的新增量借款利率的影響，並使用評估師的新增量借款價值。
- (vii) 該差額是指從持續經營虧損重新分類為非持續經營虧損的金額。
- (viii) 該差額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重新分類
- (ix) 差額是從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 (x) 差額是由於上述調整的影響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未經審核業績刊發的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有關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詳述事項乃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1)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 475,077,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約1,216,573,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4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收到債權人針對 貴公司未能結清債項合共170,492,494港元(為 貴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金額)而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 貴公司發出的呈請(「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為促進 貴公司財務重組，應 貴公司要求，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以作重組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貴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未償還結餘合共 119,948,632港元，即106,596,345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及13,352,287港元的利息總和，以下列方式支付債權人：(a) 貴公司須交付15,000,000港元的銀行本票，於高等法院撤銷呈請後須立即發放予債權人；(b) 貴公司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各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屆滿之日向債權人支付每期 15,000,000港元；及(c) 貴公司須於和解協議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屆滿之日向債權人支付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結餘餘額。

該等情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透過配售 貴公司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實行成本節約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則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就我們的審核而言，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上述措施能否成功實行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2) 範圍限制－應收代價；及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自出售Full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產生應收代價約410,000,000港元（「應收代價」），其中210,000,000港元應於簽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後一年內以現金收取；應收代價的餘額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以現金收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Full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之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應收代價未償還結餘之分期付款進一步延後至(i) 2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結付；及(ii) 應收代價的餘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結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應收代價作出約3,924,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撥備。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為約6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五年內按年支付（「長期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長期應收款項作出約142,615,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撥備。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授出約225,000,000港元按利率11%收取利息之應收貸款（「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應收貸款作出約2,775,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未能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i)我們並無獲得足夠文件證據以信納有關應收代價、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貸各自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合適；及(ii)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應收代價、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

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3) 審計範圍受限制一分包商所持若干存貨之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一名分包商（其為加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將 貴集團之鉬精粉加工成其他製成品，以便以較高利潤率轉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約359,951,000港元之存貨（「該等存貨」）由分包商持有，其後並無任何銷售。誠如分包商管理層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呈報，由於新冠肺炎的不利影響，生產過程已受到延誤。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就存貨之估值、狀況及數量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i) 無法就我們的核數進行實地盤點；及(ii) 無法透過其他方法使我們信納該等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

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盈利警告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推行的遏制及檢疫隔離政策，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遇到重大實際困難，他們無法前往部份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地點執行審核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發布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審核過程中一直與核數師保持溝通及聯絡。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其就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審計程序。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得聯交所授出的延遲豁免（「延遲豁免」），以延遲發布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報，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司發布了盈利警告。因為在完成審計過程及資產評估過程中，本公司發現集團的資產價值存在重大的資產減值虧損。

刊發年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年報及經審核業績公告一併為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